

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和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共同投资成立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事先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和柏林水务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人，并设立项目公司从事 BOT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与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与晟达公司等南充化工园区内的排污企业签署《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有利于 BOT 项目的正常运营，充分体现了市场化运作原则。同时，柏林水务占项目公司总股本的 70%，从股权结构上维护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公正、公平。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设定保底水量，可有效防范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